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通过《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通过《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同意通过《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现行的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改，并根据修改意见形成《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15 年修订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现行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并根据修改意见形成《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现行的子公司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并根据修改意见形成《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塞浦路斯信威股权转让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控股孙公司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重庆信威”）下属全资子公司信威（塞浦路斯）通信有限公司（简称“塞浦路斯信威”）的 100% 股权，转让价格是 7921.7 元人民币（为塞浦路斯信威设立时已发行股本总额 1000 欧元的等额人民币），同时对塞浦路斯信威的投资额度 900 万美元维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保证中央研究院项目的实施更加符合公司的研发需要，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中央研究院项目第二、三期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4 号楼（北京实施地点）和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西安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信威调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币种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调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的币种，由“公司向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开立一系列备用信用证，总额不超过 15.5 亿元人民币”调整为“公司向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开立一系列备用信用证，总额不超过 2.5 亿美元”，并由北京信威根据其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9 日